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中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4-076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议案未获通过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先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基于审慎原则，经审议，取消原定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0 项提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除上述取消部分提案事项外，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方式、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事项均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2024-075）。

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股东大会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 1、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30 在厦门中创环保五楼会议室召开
- 2、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特定时间段：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董事张红亮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人数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股东出席		6	86,165,699	22.3522%
其中	现场投票	5	86,165,059	22.3521%
	网络投票	1	640	0.0002%

2、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的出席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人数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中小股东出席		4	31,446	0.0082%
其中	现场投票	3	30,806	0.0080%
	网络投票	1	640	0.0002%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86,165,059	99.9993%
反对	640	0.0007%
弃权	0	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30,806	97.9648%
反对	640	2.0352%
弃权	0	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86,165,059	99.9993%
反对	640	0.0007%
弃权	0	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30,806	97.9648%
反对	640	2.0352%
弃权	0	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86,165,059	99.9993%
反对	640	0.0007%
弃权	0	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30,806	97.9648%
反对	640	2.0352%
弃权	0	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4.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86,165,059	99.9993%
反对	640	0.0007%
弃权	0	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30,806	97.9648%
反对	640	2.0352%
弃权	0	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86,165,059	99.9993%
反对	640	0.0007%
弃权	0	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30,806	97.9648%
反对	640	2.0352%

弃权	0	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6.00 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86,165,059	99.9993%
反对	640	0.0007%
弃权	0	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30,806	97.9648%
反对	640	2.0352%
弃权	0	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86,165,059	99.9993%

反对	640	0.0007%
弃权	0	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30,806	97.9648%
反对	640	2.0352%
弃权	0	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86,165,059	99.9993%
反对	640	0.0007%
弃权	0	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30,806	97.9648%
反对	640	2.0352%
弃权	0	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00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86,165,059	99.9993%
反对	640	0.0007%
弃权	0	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30,806	97.9648%
反对	640	2.0352%
弃权	0	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0.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86,165,059	99.9993%
反对	640	0.0007%
弃权	0	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30,806	97.9648%
反对	640	2.0352%
弃权	0	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11.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86,165,059	99.9993%
反对	640	0.0007%
弃权	0	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同意	30,806	97.9648%
反对	640	2.0352%
弃权	0	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指派的林沈纬律师、曹化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书
- 3、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